

政府委任海洋公园公司董事局成员

* * * * *

政府今日（六月二十五日）宣布，行政长官已再度委任梁志群和刘鸣炜及委任曾立基和陈娜嘉为海洋公园公司董事局成员，任期两年，由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刘吴惠兰说：「我们感谢海洋公园公司董事局成员一直热心致力工作。凭着他们的热诚和专业知识，海洋公园会继续发展以海洋为主题的世界级旅游景点。」

「我们并感谢离任的陈晴及吕慧瑜过去六年对董事局事务的贡献。」

海洋公园公司是根据《海洋公园公司条例》而成立的法定团体，负责管理海洋公园作为公众康乐及教育的公园。

完

2010年6月25日（星期五）

香港时间11时01分